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70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報(共1個電子檔) (02707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24條、第52條及第21條附表1、第29條附表2、第39條附表4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81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00102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條文如附件行政院公報，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